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姓名	沈淇鈞
服務單位	性別倫理中心
職稱	執行長
<p>❖ 建議內容：</p> <p>❖ 一，教育是百年大計，兒童青少年學生不是白老鼠，權益不容犧牲。源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1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成為國內法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明列：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司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包括行政院及教育部)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以及第 6 條：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等二法條的基本精神</p> <p>依此，國家教育體系擬定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所編撰的教材必需優先考量到二大重點：</p> <p>1. 是否有利兒少整體的身心健康最大利益？</p> <p>2. 是否有礙兒少的基本生存權及生命發展權？</p> <p>目前存在的性別平等教育所謂融入式課程當中，發現有多種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不利於兒少身心健康利益甚至健康成長未來健全人生發展的項目，包括：誘導引發兒少產生對立與仇恨情緒的課文如「異性戀霸權」、「恐同症」，還有激進的性別觀念如：直接告訴孩子「性傾向是游移的」、「男生不一定愛女生」、「女生不一定愛男生」，甚至引發社會極大爭議的「同性婚姻應合法化」等內容竟然出現在高一課文中！根據調查顯示，隨著 LGBT 性別平等教育進入美國麻州各級學</p>	

校，只要短短四年時間，在孩子「自我認同為同性戀者」以及與「同性性行為」兩項幾乎都上升 50%。根據另一項權威研究，全美國 17 歲女孩發生同性性行為的比例更在三到五年時間從 5% 二倍成長到 11%。另外依據衛福部統計數據，男男同性戀是愛滋感染的最高族群，機率超過 70%。

請問：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概念移植歐美國家，學校不但教導存在諸多謬誤偽科學假概念的性平課程，誘導相當比例兒少嘗試同性性行為，感染愛滋比例超高，一輩子靠藥物治療體弱多病，影響人生前途鉅大。女孩如懷孕不論輟學生產或流產，對學業前途或健康都影響甚大，如變成同志後家族甚至斷絕後代，不但沖擊學生個人也連帶對父母家庭造成身心經濟等負面影響！

- ❖ 二，基於國際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之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2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之權利。而我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也就是俗稱的兩公約，都分別清楚條列：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同時依據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第 20-2 條：...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上述國際及國內多項公約及法律中清楚明列“家長”為維護孩子最佳利益，有權決定孩子的受教內容。而教師是實際在第一線直接授課的教育專業人士。我們認為全國性的家長和教師二大團體組織直接負責對孩子學生的教育，自然不能置身性平教育之外，提議應該優先列入性平處的諮詢對象，政府才能聽到真正符合民主多元的觀點和聲音，才能避免常被批評，施行才能夠做到穩定中的進步。

- ❖ 三，廣大的社會絕大多數，包含家長教師團體在內，我們共同期待的「正常的」性別平等教育應該是：
- ❖ 1.教導孩子「**尊重並理解 LGBT 與正常性傾向之間的差異**」，進而建立友善的性別環境。
- ❖ 2.每一個生命都應被尊重同等對待的，但不應灌輸**少數性傾向 LGBT 與多數異性戀具有同等社會功能價值的錯誤意識形態**。
- ❖ 3.性平教材內容撰述不應站在特定立場。應**秉持如發現頻道 Discovery 的超然觀點**，忠實客觀呈現尚未有定論或爭議的議題。
- ❖ 四，諮詢對象應避開**具有不良記錄，激進或爭議的團體及個人**，無論是教授專家或所謂專業人士，例如 2014 年 11 月在台北市日新國小舉辦的「**認識同志**」研習，傳遞同志的種種錯誤訊息，包括同志是天生的、同志無法改變…等等，被家長和家長會長罵翻，並**取消**他們協辦**未來的幾場研習的同志諮詢熱線**。再如造成教育部出面道歉，監察院糾正，各級學校分級禁播的“**青春水漾**”教材發行的**台灣性別平等協會**。以及 101 學年開學前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和《**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等三本不當性平教材被擋下，其中之一就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行，因此婦女新知對於性平應該失去諮詢的專業及客觀性。同時基於平衡及多元，如要把 **LBTI 社群**列入意見諮詢對象,那麼家庭及倫理機構社群也要相對邀請加入。
- ❖ 五，避免再度發生類似過去多起校園性平教材爭議事件，已對

教育部，尤其性平教育委員會造成相當形象的損害，建議設立部會內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監督機制，由涵蓋政府，學術，倫理，家長，教師，生命教育及性別教育團體及專家等多元機構及個人所組成的性平教育監督小組，在所有性平教育層級上確保所有具有性別意識運動及教材的適切性及安全性。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 (02)2356-8733。